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WSJT2026-12

甲方：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乌兰浩特

目录

中标通知书.....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廉政合同.....8

安全生产合同.....10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1-ZHY-CS-20260003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08月10日就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项目（项目编号：152201-ZHY-CS-202600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项目
中标金额(元)	3,509,966.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已接受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太平至民生至团结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境内，路线起点设于太平嘎查西侧村头，与既有村内沥青道路顺接，测设里程桩号 K1+512；终点止于民生嘎查南侧，与现状沥青道路形成 T 型平面交叉，测设里程桩号 K3+233.300，路线全长 1.721 公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境内。路线起点设于胜利嘎查南侧，与现状沥青道路形成 T 型平面交叉，测设里程桩号 K0+000；终点止于 S203 省道，与 S203 省道形成 T 型平面交叉，测设里程桩号 K1+437.300，全 1.437 公里。本项目完成共计 3.158 公里沥青路，路宽 6.5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内第（4）、（5）、（6）、（7）、（8）条均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的相关规范，不再另行约定，并且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3509966.00 元）（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贺。

5. 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 2017 年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

6.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

自治区级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设立本工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缴纳本工程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2%。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账户设立和保证金缴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清场措施并可以不超过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9 日历天。

10. 本项目付款方式：在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计量分期支付。

11.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施工，除《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指示外，在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内未能进场的，同意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清场措施并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另有指示的，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时间完成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除《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指示外，未按规定工期完工，同意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3%合同价款/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对工期另有指示的，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3. 承包人承诺，若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

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力对承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顿、责令退场等措施，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应进行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及雨季水毁损失投保，业主不承担此项风险及补偿。

15. 工期、进度

在合同工期不变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合同调整。

16.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书已调整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制定分旬进度计划，并于签署合同书之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发包人。

17.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同意前款安排组织实施。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工程保修期为实际交工日期起 5 年。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除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20.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朱海旭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的项目法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

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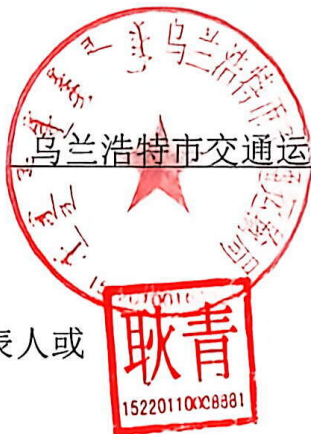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作为 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

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朱永旭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 发包方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和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

(二) 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承包人与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承包人应加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太平至民生至团结和羊场子嘎查至胜利 施工合同文件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朱泳旭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